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2)5041

关于对代理人使用责任组（OFFICE 号）操作进行规范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即日起，各代理人在使用责任组进行定座、生成运价、获取代理费、出票、改期和变更等业务时，应使用本代理自有的责任组，严禁使用其他代理人的责任组从事以上业务。若使用其他代理人的责任组进行销售，视作违规；造成客票服务差错或纠纷时，由该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。同时国航将对双方代理人（责任组提供方和使用方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、罚款以及停止授权等处罚措施。

以上规定如与其他规定冲突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此通知。